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康禾中藥事業有限公司公司進口之「川白芷片(批號：K539；製造日期：2016.11.19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疑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2446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局106年3月28日於該轄區黃存德蔘藥行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338號2樓)抽驗旨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26日FDA研字第1069007975號函知檢驗結果不合格(二氧化硫：170ppm)，二氧化硫含量已高於限量150ppm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經查該藥材為旨揭公司所進口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